

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友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友谊县2024年草原禁牧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和在县中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友谊县2024年草原禁牧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



友谊县 2024 年草原禁牧计划

草原禁牧是草原生态修复的重要措施，也是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有效手段。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健全和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，落实草原禁牧制度，加快我县草原生态修复步伐，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，我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黑龙江省草原条例》和《黑龙江省草原禁牧计划》等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保护优先，绿色发展的原则，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，以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草原的自我修复功能，综合施策、科学利用，切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，恢复草原生态，提高草原生产力，进而推动草原利用方式和牲畜饲养生产方式的转变。

二、禁牧区域

县域内的草原禁牧区域为位于兴盛乡、友邻乡、新镇乡范围内的草原。

三、禁牧期限

每年 4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
四、禁止放牧畜禽种类

在草原禁牧区，禁止牛、羊、马、驴、骡、鹅等草食性动物放牧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落实草原禁牧工作负责制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各管理区、林业产业服务中心承担本区域内草原禁牧的主体责任。草原禁牧开展情况已经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，要切实发挥林长制组织优势，周密部署，层层落实。

（二）要提高做好草原禁牧工作的认识。要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以及普法宣传活动等手段和载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全方位地宣传草原禁牧政策法规，引导群众自觉配合做好禁牧工作。

（三）要加大做好禁牧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。强化监督和督导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放牧行为，对违规放牧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。明确草原管护责任，增加禁牧日常巡查频次，特别是增加对重点时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农户的巡查力度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